

微格教学实训室使用管理规定

微格教学训练区，是师范生进行教学技能训练等模拟教学活动的场所。本区主要用于训练师范生的教学语言、讲解、板书和提问等教师课堂教学技能，以及导入、讲授、巩固、强化等调控教学过程的技能，并能利用测试平台，开展教学技能综合测评。

本训练区由 12 间微型教室、5 间模拟教室、1 个核心机房、1 个控制室和 1 个教学观摩指导中心组成。它是在视听技术基础上引进网络平台技术、多媒体技术和通信控制技术，通过数字化网络平台实现对各室的录像、播放、转播和监控，并实现对各室摄像机云台的控制。通过这些信息技术的运用，对学生进行模拟式的说课及教学片段训练，提升学生的课堂教学技能。现针对微格教学训练区内各实训室（含微形教室、模拟教室、模拟微课录制室、教学观摩指导中心等）的使用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微格教学训练区主要供我校师范生进行试讲，开展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之用，平时可用于有组织的开放。

二、微格教学系统由中心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教务处排课，学生的组织工作由相关学院（部）指导教师负责。

三、实训必须严格按照排定的课表进行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。特殊情况需调、停课或者延长使用时间者，除按规定提前向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外，同时向中心提交相应书面申请。

四、使用微格教学系统的师生必须事先经过培训，学会操作方法，方可使用。

五、进入实训室后，负责人员和使用人员应认真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程度。如有问题，立即向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反映，不要强行使用。

六、进入实训室后，应保持安静，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。讲课者进入教师角色认真授课，听课者进入学生角色积极配合。

七、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使用有关设备并注意系统设备的运转情况，一旦发现异常，立即与中心实验技术人员联系。因使用不当造成教学设备损坏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

八、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时，只允许在规定的微格操作系统界面下使用，承载课件的光盘、优盘等要求不含病毒。

九、注意保持实训室的整洁。不准将饮料、食品带入实训室食用，室内禁止吸烟、乱扔废纸和杂物。

十、实验结束后，使用人员应按规定程序关闭系统设备及电源，关闭门窗，并认真填写《实验（实训）室使用登记表》，待实验技术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。

十一、微格教学训练区的所有实训室，严格按照《郑州师范学院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规定》等学校关于实训室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师教育技能训练中心负责解释。

教师教育技能训练中心

2018年8月10日